

通办指南（九）

“无自有产权房屋租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” 通办指南

事项类型	“全州通办、跨城通办、全省通办、跨省通办”服务事项
事项子类型	无自有产权房屋租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
咨询电话	州中心：0718-12329；直属营业部：8240630；恩施市办事处：8255948；利川市办事处：7261575；建始县办事处：3226527；巴东县办事处：4267112；宣恩县办事处：5835357；咸丰县办事处：6825224；来凤县办事处：6291120；鹤峰县办事处 5296303
线上“通办”平台	“手机公积金”APP
服务内容	在工作地，缴存人家庭成员名下无自有产权房屋，租赁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
线下“通办”窗口	8县市办事处、直属营业部
应用场景	在工作地，缴存人家庭成员名下无自住住房，提供无房证明材料申请提取公积金
办理时限	全程网办，1个工作日办结。
办理材料	（一）住房公积金缴存地为恩施，在州外办理 线上办理：申请人实名登录“手机公积金”APP，上传资料：无房证明。 （二）住房公积金缴存地为州外，在恩施办理 线上办理：申请人可通过缴存地公积金中心官方公布的渠道申请办理，具体所需材料以缴存地中心要求为准。

办理流程	<p>(一) 住房公积金缴存地为恩施，在州外办理 线上办理：实名登录“手机公积金”APP→业务办理→归集类业务（通办服务）→我要提取→租房提取，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要件资料后提交申请。</p> <p>(二) 住房公积金缴存地为州外，在恩施办理 线上办理：申请人通过缴存地公积金中心官方公布的渠道按要求申请办理。</p>
申请条件	在工作地，缴存人家庭成员名下无自有产权房屋
实施依据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35号）
其他	该业务办理的具体政策以业务规程和相关文件为准。